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环南违改（2024）16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A8MA07P

法定代表人：罗少新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棉东村四十亩围以南仓库之三

佛山市天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FSTY2024010411）显示：当事人于2024年1月4日排放的噪声中，厂界东外1米处（昼间）噪音测定值为64dB（A），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

以上事实，有《检测报告》（编号：FSTY2024010411）、《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

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

立即改正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果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电话：83382285，邮编：528000）；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将对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当事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